

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3年度簡上字第371號

03 上訴人

04 即被告 胡育瑄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高雄  
10 簡易庭民國113年8月12日113年度簡字第2574號第一審簡易判決  
11 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7026號），提起上  
12 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：

13 主 文

14 上訴駁回。

15 事實及理由

16 一、犯罪事實

17 甲○○明知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所列管之  
18 第三級毒品之愷他命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基於持有第三級毒  
19 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8日19時許，  
20 與溫惠如、楊皓喆、劉騏銘共同乘坐朱仲綾所駕駛車牌號碼  
21 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前往位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  
22 號之北港肉粽，見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85度C」成年男子丟  
23 一包裝有附表所示愷他命至車內後，即將該包愷他命置於其  
24 隨身之眼鏡盒內而持有之。嗣於同年月9日0時11分許，因上  
25 開車輛逆向行駛為警攔檢，經警當場查獲並扣得上開毒品，  
26 始悉上情。

27 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28 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甲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  
29 行不諱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立凱  
30 旋醫院113年3月1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2817號濫用藥物成品  
31 檢驗鑑定書（被告經扣押之愷他命1包，驗出第三級毒品愷

01 他命成分) 在卷可憑，復有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為憑，足認被  
02 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為認定本件犯罪事實之依  
03 據。

04 **三、論罪**

05 **(一)所犯罪名**

06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  
07 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。

08 **(二)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刑規定之適用**

09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「供出毒品來源，因  
10 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」，係指具體提供毒品來源之資  
11 訊，使有偵查(或調查)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  
12 偵查(或調查)，並因而破獲者而言。查被告雖於偵查供述  
13 其毒品來源係綽號「85度C」之人(嗣於本院審理時供稱該  
14 人本名為「江永文」)，惟被告於警詢時未供述「85度C」  
15 或「江永文」等相關毒品來源資料，是警方未能查獲此人，  
16 此有被告之偵訊及本院審理時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  
17 第一分局113年12月5日高市警苓分偵字第11373844100號函  
18 文在卷可參，故本案無證據足認因被告之供述而有查獲「85  
19 度C」(「江永文」)之犯行，被告本案犯行自無從依毒品  
20 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21 **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**

22 **(一)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因甫於000年0月00日生產，共有3名未  
23 成年子女需要照顧，希望從輕量刑等語。**

24 **(二)按量刑之輕重，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  
25 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不得  
26 遽指為違法。關於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  
27 裁量之事項，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，除顯有失出  
28 失入等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外，應予尊重，不得任意加  
29 以指摘。**

30 **(二)原審以本案事證明確，認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 
31 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，據以論**

罪科刑，於量刑部分審酌被告明知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竟仍漠視法令之規定而持有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第三級毒品，不僅漠視毒品對國人健康、社會秩序之危害，亦助長毒品流通，所為自有不當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第三級毒品之數量、犯罪動機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復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愷他命1包，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。經核原審認事用法均無違誤，量刑亦已逐一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其量刑未逾越其裁量範圍，亦無科罰與罪責不相當之情形，核屬妥適，依前揭說明，本院即應予以尊重，尚難逕認原審之刑罰裁量有何失當之處；另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父母有協助其照顧子女，其亦有外出打零工等情，是被告上訴意旨所稱之情，亦難認足以動搖原判決量刑妥適性。從而，被告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郭武義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　林裕凱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　洪韻筑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法官　　葉芮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  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　涂文豪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  
02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3 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04 附表：

05

扣物品名稱	數量
愷他命	1包 (含包裝袋，檢驗前淨重49.053公克，檢驗後淨重49.034公克，驗前純質淨重約40.449公克)。